

惠东 市监 处字 (2019) 539 号

2019年12月12日下午，城南所根据县局转来投诉人的举报，执法人员依法对惠东县平山街道建设路30号的惠东县华宝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店正在开门营业中，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的菜单上有举报人举报的凉拌金针菇、凉拌海带、凉拌莲藕、凉拌青瓜等凉拌类食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所于12月12日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对该餐饮店进行立案调查。

-1-

等凉拌食品。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被查之日止，当事人在网上售卖凉拌金针菇、凉拌海带、凉拌莲藕、凉拌青瓜等凉拌食品 8 份，销售额 96 元，获利 24 元；当事人从制售凉拌金针菇、凉拌海带、凉拌莲藕、凉拌青瓜等凉拌类食品至今，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凉拌金针菇等凉拌类食品的总营业额 240 元，获利 72 元；总共获利 96 元。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委托人的陈述、现场检查笔录、相片及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为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 林剑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 受托人张彩燕的被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违法事实；

4.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违法事实；

5. 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4 张，证明现场是当事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超范围经营食品的经营场所这一真实情况。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告字[2019]08539 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擅自制售凉拌食品的行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事实，当事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许可”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将按规定给予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